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0-023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在公司 1108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王吉双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监事杨圣华先生、洪刚先生、孙业香先生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吉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公司独立董事李健先生为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周亚娜女士、董事王吉双先生为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周亚娜女士为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白云先生、董事梁冰女士为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白云先生为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李健先生、董事郑建中先生为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公司董事长王吉双先生为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白云先生、周亚娜女士为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

聘任徐宏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

聘任谢洪新先生、刘新先生、陈修和先生、徐启文先生、沈国栋先生、杨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王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聘任毛洪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毛洪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黄淼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主任的议案》

聘任洪艳艳女士为公司审计部主任(审计部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成立马鞍山分公司的议案》

为紧抓长三角一体化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机遇,贯彻公司"1233"总体战略,推进公司全域化布局的战略路径实施,进一步稳固我公司在马鞍山市的既有勘察设计市场,推进公司在长三角区域的业务新突破,结合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安徽省马鞍市成立分支机构,暂定名称: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谢洪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 年 6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设计二室主任,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副院长,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港航勘测设计院主任,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副院长,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修和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安徽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主任工程师、总工办主任、副总工程师、常务副总工程师、安徽省公路规划设计研究院总工程师、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徐启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港航勘测设计院工程师、设计部副主任、设计二部主任,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水运设计所所长、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副院长,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沈国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副经理、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副主任、党总支委员、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现任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总支书记,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杨晓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结构室副主任、主任、经营部主任、总工程师。现任高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党总支委员,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莉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副部长。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毛洪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设计室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办主任、院长助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中心主任。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黄淼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二分院副院长,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二分院副院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综合部主任。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行政副总监、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

洪艳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安徽省首批会计领军人才。曾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主任、财务部主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0-024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在公司 1108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杨圣华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杨圣华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圣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安徽省航道管理局测设队技术员,安徽省港航勘测设计院测量队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政工室干事、纪检员、经济师、政工科副科长、政工科科长,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人事部部长、纪委委员,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洪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企划处副科长、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科长、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高级主管。现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发部副部长、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 2020-2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创新")系本公司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涌富")系国金创新参股公司,国金创新持有其 43.12%的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涌瑞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7 月,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认缴 1 万元;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涌金投资")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48,300 万元。

●宁波锐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锐石")成立于 2019 年 7 月,国金涌富为普通合伙人,认缴金额 1 万元;国金创新为有限合伙人,认缴金额为 50,000 万元。

●涌瑞投资拟通过自有资金对宁波锐石进行增资,出资总金额不超过 1 亿元。投资完成后,涌瑞投资将成为宁波锐石的有限合伙人。国金创新以自有资金对宁波锐石的投资总额保持不变,拟出资总金额不超过 5 亿元。国金创新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涌瑞投资系涌金投资控制下的企业,国金涌富系本公司联营企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涌瑞投资、国金涌富属于公司关联方。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金创新,关联人涌瑞投资、国金涌富共同投资宁波锐石,本次投资构成本公司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涌瑞投资累计发生交易金额为 0 元(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本次交易金额合计为 50,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下。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项议案。此项交易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宁波锐石成立于 2019 年 7 月,普通合伙人为国金涌富,认缴 1 万元;有限合伙人为国金创新,认缴 50,000 万元。

涌瑞投资拟通过自有资金对宁波锐石进行增资,出资总金额不超过 1 亿元。投资完成后,涌瑞投资将成为宁波锐石的有限合伙人。国金创新以自有资金对宁波锐石的投资总额保持不变,拟出资总金额不超过 5 亿元。国金创新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涌瑞投资系涌金投资控制下的企业,国金涌富系本公司联营企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涌瑞投资、国金涌富属于公司关联方。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金创新,关联人涌瑞投资、国金涌富共同投资宁波锐石,本次投资构成本公司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涌瑞投资累计发生交易金额为 0 元(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本次交易金额合计为 50,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下。

本次交易涉及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交易金额等指标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之情形,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国金创新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涌瑞投资系涌金投资控制下的企业,国金涌富系本公司联营企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涌瑞投资、国金涌富属于公司关联方。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金创新、关联人涌瑞投资、国金涌富共同投资宁波锐石,本次投资构成本公司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涌瑞投资基本情况

1、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注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308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5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金额:48,301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48,300 万元,认缴出资占比 99.9979%;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认缴 1 万元,认缴出资占比为 0.0021%

2、关联方最近三年的业务以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为主。

3、关联方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44,834 万元;资产净额:44,833 万元;营业收入:0 万元;净利润:665 万元。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宁波锐石基本情况

宁波锐石成立于 2019 年 7 月,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认缴出资额 50,001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锐石未经审计账面价值为-0.02 万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宁波锐石未经审计账面价值为-27.97 万元。

本次投资前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认缴出资规模(万元)
国金涌富(普通合伙人)	1.00
国金创新(有限合伙人)	50,000.00
合计	50,001.00

(二)投资完成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

涌瑞投资拟认缴金额为 10,000 万元,成为宁波锐石有限合伙人。

本次投资完成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认缴出资规模(万元)
国金涌富(普通合伙人)	1.00
国金创新(有限合伙人)	50,000.00
涌瑞投资(有限合伙人)	10,000.00
合计	60, 001.00

(三)本次投资所涉各方基本信息如下:

1、国金涌富: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9,276.445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主营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

2、国金创新: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为公司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科创板战略配售等。

3、涌瑞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7 月,认缴出资金额为 48,301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主营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四)交易定价的政策及定价依据

国金涌富、国金创新与涌瑞投资拟共同签署《有限合伙企业协议》,国金创新与涌瑞投资将依据《有限合伙企业协议》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成为宁波锐石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国金涌富、国金创新与涌瑞投资拟共同签署《有限合伙企业协议》:国金涌富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 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0.0017%,该出资将于 2039 年 7 月 11 日前全部到位;国金创新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83.3319%,该出资将于 2039 年 7 月 11 日前全部到位;涌瑞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 10,000 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16.6664%,该出资将于 2039 年 07 月 11 日前全部到位。各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总额缴纳出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国金创新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为财务性投资,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与投资决策,不参与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五、本项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整合资源,寻找更多的投资机会,并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并为本公司及其股东创造更高的价值。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公正、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定价原则合理,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交易金额等较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前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通知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公司 3 位独立董事在审核相关资料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宁波锐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煜、章卫红回避表决。因此,本项议案由 7 名非关联公司全体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宁波锐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涉及的共同投资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整合资源,促进大消费金融领域的资产服务,且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在有限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保持不变,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在有限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及风险分担方式未发生实质性变化,能有效控制风险,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

2、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公正、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交易条款公平、公正,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其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 2020-2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参会的董事九人。因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煜先生、章卫红女士回避表决,实际表决的董事七人。

会议由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宁波锐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本项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2 名关联董事赵煜先生、章卫红女士回避表决,由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其独立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及其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审议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宁波锐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宁波锐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涉及的共同投资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整合资源,促进大消费金融领域的资产服务,且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在有限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保持不变,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在有限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及风险分担方式未发生实质性变化,能有效控制风险,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公正、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交易条款公平、公正,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雷家骕
赵雪媛
骆玉鼎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秦庆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玉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 2020-032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91,157,381 股	17.92%	3.59%	是	2020-06-03	2023-06-03	深圳市金色木棉肆拾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借款纠纷
	是	80,000,000 股	15.73%	3.15%	否	2020-06-03	2023-06-03		借款纠纷
合计		171,157,381 股	33.65%	6.7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8,584,000	20.05	508,584,000	100	20.05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513,376,000	20.24	513,376,000	100	20.24
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9,931,928	6.14	139,931,928	100	6.14
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111,320	5.52	128,111,320	100	5.52
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014,250	5.05	125,014,250	100	5.05
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429,714	4.93	56,429,714	100	4.93
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5,605,106	2.22	155,605,106	100	2.22
合计	1,627,052,318	64.15	1,627,052,318		64.15

(三)控股股东相关信息:

1.控股股东债务及涉及诉讼的情况。

目前粤泰控股存在债务逾期和诉讼情况,其中债务逾期总金额为人民币 24 亿元,涉及债务违约的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17 亿元。

2.控股股东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并不存在对控股股东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防控应对措施。

①公司与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目前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生产造成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此次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中,仍有 1,547,052,318 股暂时未上市流通。

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正积极处置相关资产,解决债务问题。目前粤泰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已完成部分资产的出售事宜。从粤泰控股提供的相关信息判断,本次轮候冻结事项短期内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 2020-033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启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 513,376,000 股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3 日被解除司法轮候冻结。

城启集团与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豪城")、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建豪")、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发")、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意")、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棕枫")为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1,627,052,318 股,其中限售股 1,547,052,318 股,非限售流通股 80,000,000 股。本次城启集团所持股份被解除司法轮候冻结后,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为 1,627,052,318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发行股本的 64.15%。

股东名称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513,376,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4%
解冻时间	2020 年 6 月 3 日
持股数量	513,376,000 股
持股比例	20.24%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513,376,000 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4%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5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该问询函的全文如下: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从经营模式、财务状况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子公司凯世通业绩亏损

年报显示,子公司凯世通是公司业务转型的主要依托。本期凯世通营业收入 8390.42 万元,净利润-299.63 万元,同比分别下滑 22.59%、124.79%。请公司补充说明凯世通的以下信息:

1.关于毛利率大幅下滑。年报显示,本期凯世通毛利率仅为 16.69%,同比下降 11.12 个百分点,下滑幅度较大。请公司补充说明:(1)分产品说明公司的收入构成、产品单价、定价模式,与前期相比是否发生较大变化;(2)分产品说明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说明产品制造环节是否存在依赖进口零部件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公司减少对外依赖的具体安排和措施;(3)结合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变化、行业上下游情况等,分产品说明本期毛利率大幅下滑、明显低于前期评估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因素是否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长期影响;(4)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所处的行业地位是否匹配。

2.关于客户情况。公开信息显示,凯世通的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请公司补充说明:(1)与客户的合作模式、收款结算方式等,本期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和毛利占比情况,与前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近期国家出台的光伏制造行业相关政策是否可能对公司销售和客户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3.关于集成电路离子注入机业务。2019 年 1 月 12 日,公司回复我部问询函称,预计在 2019 年上半年向客户 NinebellCO.Ltd 交付低能大束流离子注入机一台,预计销售收入 1760.67 万元。该笔订单是公司开展集成电路离子注入机业务的重要依托。请公司补充说明:(1)上述设备是否在 2019 年进行交付并确认收入,如是,请说明对应销售收入,如否,请说明未交付的具体原因,该事实与前期回复内容出现偏差的合理原因;(2)公司目前集成电路离子注入机业务的在手订单情况,其是否能支撑公司长期业绩;(3)集成电路业务相关研发和验证活动进展情况是否符合前期规划,明确市场预期。

4.关于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年报显示,凯世通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659.82 万元,占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95%、83.85%,且较 2017-2018 年有较大增长。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对客户的信用周期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进行销售的情形;(2)本期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反映公司产品的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3)截止目前,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出现明显好转。

5. 关于研发投入。年报显示,公司本期研发投入 1765.60 万元,其中资本化 1135.20 万元,费用化 630.41 万元,研发支出资本化率 64.30%,长期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末,公司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请公司补充说明:(1)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资本化的具体标准,结合实际情况说明确认的合理性;(2)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率长期偏高,却未形成无形资产或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润调节的情形;(3)资本化处理的研发投入是否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未来是否可能面临资产减值风险;(4)本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51%。请说明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等,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或其他费用的区分标准;(5)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29.84%,请说明当前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教育程度与年报所阐述的行业地位和产品技术含量是否匹配。

6.关于政府补助与税收优惠较多。年报显示,公司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24.40 万元,退回政府补助 600 万元。此外,我国对集成电路行业有税收政策扶持。请公司补充说明:(1)近三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相关影响是否具有持续性;(2)退回政府补助的具体原因,是否对公司研发活动产生较大不利影响;(3)享受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较大依赖,若税收政策变动是否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于其他

7.关于购买大额理财产品。年报显示,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5.73 亿元,其中理财收益 6515.42 万元,占比 11.37%。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 20 亿元投资理财产品,期末未到期余额 11.8 亿元。请公司补充说明:归集于同一主体的单项委托理财情况,包括发行主体、产品名称、投资期限、结构化安排、底层资产和资金实际去向,并就非保本理财产品充分提示风险。

8.关于合资设立集成电路装备集团工作延期。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中科院微电子所、芯鑫融资租赁签订《关于合资设立集成电路装备集团之合作备忘录》。公司与中科院微电子所拟共同牵头发起设立集成电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投资 15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相关进展,称由于各方未就合作方案细节达成一致意见,相关筹备工作延期。请公司补充说明:(1)筹备工作最新进展情况,合作事项是否遇到实质性障碍;(2)筹备是否存在终止可能,如是,请提示相关风险,如否,请说明具体安排和保障措施,明确市场预期。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独立董事针对上述问题逐一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规定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